

「2019 全家料理王 x 非米不可」競賽

入圍複賽公告通知 2019/05/31

感謝全國各校師生熱烈報名參加「2019 全家料理王 x 非米不可」競賽，恭喜各位同學入圍複賽！競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複賽時間及地點

競賽時間：108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 08:40~13:00

競賽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-台北辦公區七樓大禮堂
(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7 樓)

二、選手須知

1. 評審團隊近日舉行初賽(書面審查)，共 30 隊正取入選複賽，另備取 6 隊。入選複賽經大會通知後，參賽選手須於 108 年 06 月 04 日(二)17:00 前以 E-mail 回覆承辦單位是否參加複賽，並回傳**提案作品特色(120~150 字)**，檔案格式如附件，檔名：參賽學校+主要聯絡人姓名。
 2. 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學生證，三位選手均須到場比賽，敬請於 6/17(一) 08:40-09:20 準時報到。
 3. 初賽(書審)、複賽及總決賽參賽選手與指導老師須與報名資料相同，不得更換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 4. 參賽選手服裝：比賽中應穿著整齊清潔，禁穿涼鞋、拖鞋，請勿有學校、公司圖樣及文字之服飾，不符合規定參賽者不得入場參加競賽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 5. 比賽現場請勿攜帶過多個人物品，展示品、器具或私人物品遺失或損害者，主辦單位無保管賠償責任。
 6. 展示桌為長桌(180*60)，兩組共用一張，每一組展示區為(90cm*60cm)，佈置品請自行準備，並準備成品兩份展示用，試吃品請另行準備 8 小份，放置到評審試吃區。
 7. 競賽隊伍請自行攜帶成品參賽(須為親自製作且符合安全衛生標準規範)及準備**產品介紹卡(含產品名稱介紹)**，其展示桌之相關輸出品請勿出現學校名稱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 8. 競賽會場**不提供任何加熱器具(亦不提供電源)及冷藏設備**。
 9. 競賽當天會提供各競賽隊伍午餐便當(3~4 份)，並提供休息室供選手用餐休息。
 10. 本次競賽補助每隊「材料及物品費」新台幣 1,000 元整及選手 3 人車馬費(按距離以參賽隊伍學校至台北之自強號車資核算)，於複賽當日簽寫個人酬勞領款證明單(每隊一人代表)，以上補助款將以現金發放，不需攜帶材料費發票及車票證明。
- 註：競賽當天流程及評分方式等詳細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。

「2019 全家料理王 x 非米不可」競賽

附件：複賽當日流程

- 1.於指定時間內進行報到手續。
- 2.出示含照片之**身份證明文件**(如：學生證、身份證)，並於身份確認後進行簽到。
- 3.領取選手證或相關資料。
- 4.當日流程如下。

時間	項目	內容	備註
08:40-09:20	競賽隊伍報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請於指定時間內報到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• 發放個人酬勞領款證明單	請繳交身分證明文件、帳戶影本?(未來總決賽獎金及其他款項入款帳戶)
09:20-09:30	評審介紹及展示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由主辦單位說明注意事項	
09:30-10:00	競賽隊伍成品展示佈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參賽成品展示佈置及準備試吃品	提供選手休息室 (當日由工作人員指引)
10:00-11:40	委員試吃、評分及成績計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繳回個人酬勞領款證明單	
11:40-11:50	成績公布及合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公布入圍總決賽 12 支隊伍• 所有長官來賓、評審、參賽隊伍大合照	
11:50-12:00	成品展示		
12:00-13:00	賦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參賽隊伍簽退、領取便當• 入圍總決賽 12 支隊伍參加賽前說明會	

「2019 全家料理王 x 非米不可」競賽

附件：競賽評審方式

附件：競賽評審方式

- 1.評審委員團由農糧署、全家便利商店及本會聘請組成，複賽評審團共有七位，進行「成品實體展示、試吃」作業，並依評分標準基準進行評分。
- 2.請競賽隊伍自行準備產品介紹卡(含產品名稱及介紹)。展示桌相關輸出品請勿出現學校名稱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3.競賽隊伍須於競賽當日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現場佈置及成品展示，並提供現場展示、拍照及評審試吃。須準備展示成品2份及評審委員試吃成品8小份。
- 4.競賽隊伍將入選12隊晉級總決賽，加總計分相同時，以評分項目順序之分數較高者優先。

評分項目	作品風味	主題、創意、價值及商品可行性	初賽成績
百分比	40%	50%	10%

5.競賽主題：

- (1)設計1項以國產米或米穀粉為主食材，搭配臺灣在地農特產品，適合於連鎖便利商店流通之作品。作品限中西式米食料理(中式如便當、炒飯等，西式如燉飯、焗烤等)、烘焙產品(如麵包、蛋糕或甜點等)。
- (2)參與評比之米食提案作品，須使用國內產製之稻米或米穀粉，其烘焙百分比須佔50%以上(配方請以國產米、米穀粉、麵粉及其他粉類總百分比為100%，例如：稻米或米穀粉80%+麵粉及其它粉類20%=100%計算)；其他副原料、內餡與裝飾物，必須完全為可食用食材。
- (3)國產稻米原料：取得CAS、有機、產銷履歷驗證或農糧署輔導「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」生產之稻米，包含白米、糙米或其副產物如米糠等稱之。
- (4)國產米穀粉原料：於國內生產製造之米穀粉，其原料可包括白米、糙米或細糠等經研磨成粉後稱之，米穀粉業者名單如附表二。另米穀粉依不同製粉方式，可分為下列四大類：
 - a.熟米穀粉：將稻米經過預糊化後研磨成細粉。
 - b.生米穀粉(乾磨)：將稻米直接研磨或粉碎成細粉。
 - c.生米穀粉(半乾磨)：將米浸泡後瀝乾，直接加以研磨成細粉。
 - d.生米穀粉(水磨)：將浸漬過的米加入大量水研磨成米漿，經脫水乾燥形成之粉末。
- (5)在地食材採用須為臺灣在地生產之農產品、水產品與肉品。
- (6)建議競賽食材可搭配有CAS、有機、產銷履歷等驗證標章之國產農特產品。
- (7)提案作品售價須設定在80元以內，食材費佔售價50%以下。

例：滑蛋蝦仁燴飯，售價80元，食材費用40元以下。
南瓜濃湯，售價39元，食材費用19元以下。
- (8)以流通至便利商店上架販賣為設計主軸(有特殊性及銷售性成品)，得獎隊伍作品將有機會於全家便利商店銷售。

「2019 全家料理王 x 非米不可」競賽

附件：提案作品特色

提案作品特色(120~150 字)：

「2019 全家料理王 x 非米不可」競賽

附件：注意事項

一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證明於年底總決賽後統一寄送至各校。
2. 競賽隊伍須自行攜帶成品參賽。
3. 參賽現場不提供任何加熱器具及冷藏設備，亦不提供電源。
4. 參賽期間應遵守大會規則及服從評審之判決。
5. 主辦單位因應參加隊伍多寡及場地安排，主辦單位有調整競賽相關事宜之權利。
4. 若無法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5. 以上未盡之事宜，大會保有最終解釋與修改之權利。

二、競賽聲明

1. 本次競賽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2. 參加本競賽者應保證其所提供之作品內容均符合現行法令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。如有違反，應自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3. 競賽當日選手若有任何問題，該場評審委員具有絕對裁判權。
4. 參賽者所攜帶之器具與個人財物，請參賽者自行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毀損概不負責。
5. 各組在競賽結束後進行清潔，將場地恢復，經工作人員檢查後始可離場。
6. 主辦單位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)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出版、發表等使用權利，參賽者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7. 得獎作品嗣後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一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，除取消全部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得獎獎牌/狀/金等全部獎項。
8. 如發現其他參賽者有違規或競賽過程有不公正之情事，除於現場向主辦單位或評審立即舉發、或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檢舉之外，其餘不予受理；檢舉經證實者，即按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、取消與暫停本活動權利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改並連絡。

三、聯絡窗口

「2019 全家料理王 x 非米不可」競賽小組

電話：(06) 267-4567 ext.769 或 0905848960

E-mail：rice.edu2015@gmail.com